

关于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2]2388号)注册,已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1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月13日。

在募集期间,本基金继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。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、认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“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详情,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《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huatai-pb.com)查询相关信息。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(400-888-0001[免长途费用]或021-38784638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,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2月20日